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514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9日

商 标

玲绪堂

申 请 人 周矛玲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福润华府小区商业228-7号

代理机构 烟台工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人员招收；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